

## 封面故事

- 營所稅申報 提醒五大租稅優惠

## 稅務面面觀

- CFC即將上路對台商企業營運交易之影響探討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禁止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新制將上路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金融犯罪防治系列-落實誠信經營與建立責任地圖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劉佳樺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 目錄



封面故事

06

營所稅申報 提醒五大租稅優惠



稅務面面觀

10

BEPS 深入解析  
泰國宣布延長2020年度移轉訂價揭露表申報期限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1

BEPS 深入解析  
LIBOR退場與轉換過渡階段之移轉訂價考量

13

跨國稅務新動向  
義大利：間接轉讓股權將導致原先稅務屬性(Tax Attributes)因移轉而受限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台商退場計畫加速，股權轉讓稅務申報義務須知

17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CFC即將上路對台商企業營運交易之影響探討

20

商譽攤銷費用的無形攻防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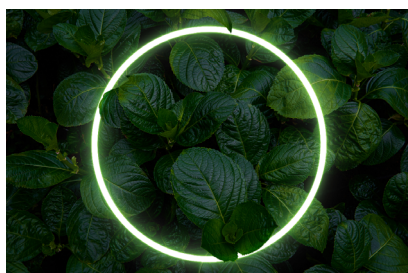
禁止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新制將上路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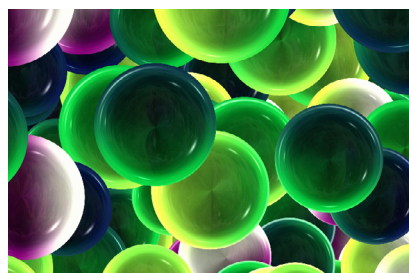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落實誠信經營與建立責任地圖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29

從國家2050淨零碳排路徑，看企業淨零碳排轉型

31

後疫情時代 應留意之勞工權益法規範

33

勤業眾信發布《生技製藥產業的數位轉型：以跳躍式數位創新脫穎而出》報告

36

勤業眾信發布《2022數位媒體趨勢：向元宇宙邁進》報告

38

雲端AI發展企業戰略 開拓投資管理新優勢

40

2022年6月份專題講座

# 封面故事

營所稅申報

提醒五大租稅優惠



#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奕萱**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已於日前將2021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就營利事業而言，不可不知相關租稅優惠，包括產業創新條例針對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投資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或進行實質投資等，均提供相關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務必再次檢視針對可主張適用的租稅優惠，是否都已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相關注意事項都已掌握。此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施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營利事業於申報202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可主張列報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或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己身權益。本文謹彙總五大租稅優惠措施如下：

## 一、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其態樣包括：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發活動，或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發活動。若僅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

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發活動，不得適用投資抵減。茲將適用範圍、抵減方式、申請認定及時限與相關注意事項彙總如下：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1. 自主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li> <li>(2) 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li> <li>(3)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li> <li>(4) 專用於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li> <li>(5) 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li> </ul> 2. 委託研發：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3. 共同研發：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所為之支出。                     以上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發單位產生之收入。	
抵減率及抵減上限	
抵減金額於結算申報時擇一適用，選定後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包含20%本稅及5%未分配盈餘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2. 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ul>	
申請認定及時限	
申請認定項目	申請時限

<p>1. 研發活動須申請審查認定。</p> <p>2. 以下支出項目須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1) 專用技術</p> <p>(2) 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p> <p>(3) 委託國外院校機構研發</p> <p>(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p>	<p>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即2月1日至6月30日），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資格提供審查意見，並就左列各項支出提出專案認定申請。</p> <p>申請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文件，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b>注意事項</b>	
<p>1. 專供研發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需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p> <p>2. 研發成果應專供自行使用，供他人使用應取得合理權利金或其他合理報酬。惟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負責研發、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發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 二、購置智慧機械或5G系統投資抵減

所稱智慧機械，是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所稱5G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相關技術之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茲將適用範圍、抵減方式、申請方式及時限與相關注意事項彙總如下：

<b>智慧機械或5G系統投資抵減適用範圍</b>
<p>1. 適用投資項目：購置全新智慧機械、5G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p> <p>(1) 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取得、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p> <p>(2) 技術：專用於智慧機械或5G系統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p> <p>(3) 技術服務：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p> <p>2. 投資支出金額認定（須扣除政府補助款）：</p> <p>(1)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取得智慧機械或5G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5G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p> <p>(2) 自行製造者：生產該智慧機械或5G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p> <p>(3) 委由他人製造者：委由他人生產該智慧機械或5G系統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5G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p> <p>3. 投資金額限制：當年度購置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得適用，並以10億元為限。</p>
<b>抵減率及抵減上限</b>
<p>抵減金額於結算申報時擇一適用，選定後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包含20%本稅及5%未分配盈餘稅）：</p> <p>1. 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2. 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b>申請方式及時限</b>
<p>· 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即1月1日至6月30日）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一次，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p> <p>· 申請適用購置智慧機械或5G系統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文件，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b>注意事項</b>
<p>1. 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安裝地點以營利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安裝地點如有變動，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p> <p>2. 於購置設備之次日三年內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情事者，應依規定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徵收，但報廢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p> <p>3.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智慧機械或5G系統，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p>

### 三、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茲彙總相關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適用範圍	
1. 適用項目：	
(1) 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2) 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3) 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4) 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或設備。	
2. 支出金額認定（須扣除政府補助款）：	
(1) 建築物：興建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2)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購置成本，包括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自製成本，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	
3. 投資金額門檻：當年度盈餘支應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資本支出達新台幣100萬元。	
申請程序	
· 於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前完成實質投資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 於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後完成實質投資 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注意事項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施行期限，財政部於防疫期間發布之租稅措施亦得以延長，為鼓勵企業在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仍能持續給予員工支薪，優惠租稅措施重點如下：

項目	內容
員工及請假期間定義	員工係指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並符合經各主管機關認定應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或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申報扣除方式	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檢附資料	除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外，另須檢附隔離、檢疫或其他證明文件。
適用限制	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例如研發人員薪資投資抵減），亦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

### 五、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因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適用重點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若有下列情況得申請延期繳納稅捐期限，延期期數最長以一年為限；分期期數最長以36期為限：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營利事業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申請期限	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泰國宣布延長2020年度移轉訂價 揭露表申報期限

泰國財政部於2022年3月25日發布第2號通知(Notification No.2)宣布延長2020年度移轉訂價揭露表(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的申報期限。根據泰國稅法第71 bis條規定，年收入2億泰銖或以上的企業實體應提交移轉訂價揭露表以申報該實體與關係企業或合夥企業間進行之受控交易內容。一般而言，該揭露表必須在所屬會計期間結束後150天內提交，但對於會計年度起始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企業，申報期限可延長至2022年5月30日。

資料來源：摘錄【[Deloitte Germany, Tax@Hand Filing Deadline Extended for Annual 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LIBOR退場與轉換過渡階段之 移轉訂價考量

因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於2021年底全面退場，過往習慣使用LIBOR作為參考利率以決定資金借貸受控交易之訂價的企業勢必需採取替代措施，並評估LIBOR全面終止適用對其移轉訂價的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於2017年時宣佈，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以計算LIBOR，因此將於2021年底停止更新LIBOR，FCA也將不再要求各銀行提供LIBOR報價。各金融機構紛紛研擬替代的利率指標，並研擬轉換計畫供市場參與者應用，然而LIBOR的退場不僅對金融市場產生影響，也影響到關係企業之間的資金借貸交易，隨著企業開始轉換與獨立第三方的金融交易協定，針對移轉訂價議題，企業也需要考慮替代措施(例如改用基準利率訂價)對關係企業間融資交易的影響程度，同時仍需兼顧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法遵要

求之相關文件，並確保交易雙方均無在交易中處於不利地位。

隨著LIBOR的終止適用，各貨幣主管機關亦提出不同報價幣別之無風險利率 (risk-free rates, RFRs) 供各金融機構或企業使用作為新的訂價基準，例如：

- 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 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
-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R)
-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ARON) 以及
- 替代歐元隔夜平均利率指數(EONIA)之歐元短期利率 (STR)。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EURIBOR) 則仍然有效。

台灣金管會以及各大銀行原則上係依國際間之共識，採用各該替代利率制定機構所建議或背書之利率，並考量客群特性因地制宜以保留一定的作業彈性，因此除前述推薦之替代利率外，依客戶需求採用其它指數利率做為訂價之基準指標利率。

上述的替代RFRs通常是隔夜拆款利率，相較於原先LIBOR針對不同期間（例如每月、每季）計價而言，是相當重大的改變。因此，考量做為LIBOR替代方案之RFRs相較於LIBOR有不同的到期期間，且計價或計息方式亦有別於過往方式，建議企業應先行向銀行了解此一變更對自己以及對關係企業間融資交易之可能利率設定的潛在稅務影響。更重要的是，若與關係企業間有資金借貸交易之企業尚以LIBOR為訂價指標之交易合約條款，修改轉換利率或將相關調整機制置入於合約條款中，並考量各國針對移轉訂價資金交易之稅局觀點，以有效因應未來之稅務查核。

資料來源:摘錄【[Deloitte Germany,Tax@Hand-Transfer pricing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transition away from LIBOR](#)】，勤業眾信整理與觀點。

# 稅務面面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義大利：間接轉讓股權將導致原先稅務屬性(Tax Attributes)因移轉而受限

義大利稅務機關於2022年1月20日公告之第39號解釋令闡明若納稅義務人間接移轉義大利公司多數股權時，則義大利稅法(Italian Tax Code)第84(3)條所述稅務屬性(Tax Attributes)移轉限制將適用於此類交易。此解釋令之發布因此增加企業因重組或公司收購交易所衍生出間接移轉義大利公司股權之稅務複雜性。稅局並表示上述限制追溯適用於該解釋令公告前之會計年度中已發生之間接移轉股權案件。相關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該解釋令發布之背景案例源於納稅義務人藉由收購一家持有義大利標的公司多數股權之公司，進而取得該義大利標的公司之間接控制權。在該收購發生之前會計年度，該義大利標的公司計有營業淨損(Net Operating Losses)。根據義大利稅法，虧損將可以無限期按特定金額上限與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互抵。

根據義大利稅法第84(3)條，基於義大利公司多數表決權藉由股權移轉而轉讓之情形下，若義大利公司在其控制權變更前兩年或後兩年內改變其業務活動，則將導致該義大利公司喪失其相關稅務屬性(包括虧損扣抵、超額利息費用以及超額名目利息扣除額)之適用。但若符合某些條件(即「持久性測試(vitality test)」，下文詳述)時，則前述虧損扣抵之限制將不適用。

在該案中之納稅義務人主張因收購標的為義大利標的公司之法人股東(即間接收購義大利標的公司)，而非該義大利標的公司，故該交易並未造成義大利標的公司表決權之法定所有權發生變化，因此，其主張上述稅法第84(3)條規定之限制並不適用於此情形。

但義大利稅局駁回了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主張，並說明雖然適用稅法第84(3)條之要件在於義大利公司表決權之變更，但若對間接控制權移轉之案件，若不限制其稅務屬性跟隨該交易移轉，則將違背稅法第84(3)條之立法意旨。正如義大利稅局發佈之解釋令說明所述，稅法第84(3)條規範之根本理由在於防止收購義大利公司之唯一或主要目的即是利用其虧損扣抵或其他相關租稅優惠。總結來說，若變更義大利公司之間接控制權不適用稅法第84(3)條規定之限制，則將提供收購本意在於適用以後年度盈虧互抵稅務優惠 (Tax-Loss Harvesting Strategies) 之納稅義務人一個更明確的方式來規避這些稅務規範。

義大利稅局就此議題所做出之結論與大多數稅務專業人士及學者在此解釋令公布前所提出之解釋大相逕庭。上述結論對於企業重組及公司收購而導致義大利公司股權間接移轉之議題所持有之立場，將使此類交易稅務處理更加複雜，特別是義大利公司應評估其業務活動在公司間接控制權變更前兩年或之後兩年內是否有變化(必須注意的是所謂業務活動變更之定義非常廣泛，可能包括對公司業務模式或功能之任何潛在調整)。若其業務活動於該期間有所變化，則該義大利公司須符合「持久性測試」，以免喪失其本有之稅務屬性。持久性測試要求義大利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間接股權移轉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至少擁有10名員工；及
- 移轉前一個會計年度之總收入和員工費用需高於前述科目於前兩個會計年度各自平均金額之40%。

如果未通過持久性測試，上述義大利公司將失去其稅務屬性中之相關優惠，除非其向義大利稅局提交特別申請不適用稅法第84(3)條規定之限制，並取得義大利稅局核准。

倘稅局否准該項申請，則該公司仍將喪失其相關稅務屬性。

一般而言，義大利稅局發布之解釋令係立即生效並可追溯適用。因此，上述討論之解釋聲明也應將適用於第39號解釋令公告之前會計年度已發生之間接股權轉讓案件。

為求明確起見，在此須留意，義大利稅局藉由該解釋令只強調間接股權移轉於稅法第84(3)條稅務屬性移轉限制規定之適用，卻未涉及間接股權移轉之資本利得稅或轉讓稅之稅務處理方式。針對非義大利稅務居民間接轉讓義大利公司股權之情況，義大利稅法並未明文如何針對固有利得 (Build-In Gain) 課稅，因此，除非因適用租稅協定而豁免資本利得稅，否則非義大利稅務居民股東只有在直接轉讓義大利公司股權時才需繳納26%之資本利得稅。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建霖**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大陸台商退場計畫加速， 股權轉讓稅務申報義務須知

近期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台商朝向分散風險及多角化經營趨勢已成，且日前中國大陸疫情多點爆發，各地因應中央疫情清零政策下進行封城管控，已造成台商企業當地繼續經營業務之重大不利影響，以上因素將進一步加快台商退場計畫，而可能選定併購或重組企業股權方案，為因應可能執行的併購或重組交易，台商於考量相關股權交易前應充分了解可能產生之中國大陸稅務影響與申報規定，避免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額外稅務風險。

而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為提高非居民企業納稅人的股權轉讓交易申報可遵從性，並減少扣繳義務人之稅務遵循負擔，於2017年12月1日施行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37號公告」)，明確解釋非居民企業於股權轉讓產生相關之納稅義務，並放寬納稅期限及稅務備案等規定，本文將彙

總股權交易下，現行37號公告對於扣繳或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規定及納稅義務，作為台商股權交易操作實務與稅務申報之參考。

### 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權之申報規定

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內公司股權，過往規定買方為扣繳義務人，需在簽訂股權轉讓合約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備案登記表、合約副本等資料，現行已廢止相關規定，以簡化扣繳義務人稅務申報流程並減少稅務遵循成本，但根據37號公告，主管稅務機關仍可要求買賣雙方提供合約和相關資料，且2015年7號公告另外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做出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及非居民企業納稅義務人依然需留意其他規定之提交要求。

過往若扣繳義務人未完成應納稅款之扣繳時，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一旦超過期限未繳納稅款，就可能面臨滯納金之影響，而扣繳義務人可能進一步被追究相關責任。而37號公告已放寬納稅期限規定，賣方為股權轉讓方，若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者，可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此規定可避免買賣股權交易雙方未明確稅務申報責任，而產生相關滯納金。

### 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及間接轉讓之納稅義務

現行台商投資架構，大多在BVI、Samoa、香港或新加坡等低稅負國家公司設立第三地公司，透過一層或兩層架構持有中國公司，依股權出售方式可分為直接轉讓及間接轉讓，透過間接出售第三地公司或直接出售中國公司達到集團投資架構重組或併購交易之目的。

依37號公告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價款實際支付或合約載明應支付之日，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按10%或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辦理扣繳稅款登記，領取扣繳稅款登記證件。另依國稅函2010年79號公告規定，直接轉讓股權的納稅義務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產生，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時，納稅義務人應當依規定於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繳納扣繳稅款。而間接轉讓股權的納稅義務則規定於2015年7號公告，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境外企業完成股權變更之日產生，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應同直接轉讓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若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未繳或者少繳應納或應扣繳稅款，逾稅務機關責令限期仍未繳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將處未繳或少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罰款，並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滯納金。其中，若以間接形式轉讓股權，依照2015年7號公告規定，扣繳義務人已在納稅義務

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股權轉讓資料者，可減輕或免除其相關責任，另外，若被稅務機關依7號公告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重新定義交易實質並調整應納稅額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除補徵稅額外，另需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計5%罰息，除非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提交股權轉讓相關資料，可以只按前款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息。

綜上所述，不論採何種形式處分中國境內資產，在進行稅務申報程序時，須特別留意股權交易實質及相關納稅期限，不同的交易架構方案可能涉及不同稅務議題及減免責任等規定，建議台商在進行架構調整或併購交易時，可先諮詢專業會計師之意見，事先了解準備的資料及可能產生之稅務風險。

### 結論

37號公告對於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提供更明確的徵管規定，解決了納稅義務人於實際申報程序中遇到的問題，且以上規定之修正，亦減少扣繳義務人稅務遵循成本，並加強鼓勵非居民企業主動申報納稅的態度。為因應日趨頻繁的併購交易，納稅義務人可充分了解法規內容，考量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與申報規定，於交易發生前將相關權利義務清楚載明於併購交易合約中，以保護買賣雙方之權益。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CFC即將上路對台商企業營運 交易之影響探討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推陳出新各種反避稅法令，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BEPS 15項行動方案、全球版肥咖條款的《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陸續實施經濟實質法令到2023年預計生效的全球版最低稅負制等，此期間台灣主管機關也相繼推出新法令來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其中，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簡稱CFC)也確定於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而CFC條款的施行對於台商而言，不論是集團營運交易模式、投資架構或集團盈餘分配策略等層面都將造成衝擊。台商在面對即將實施的CFC規定，務必掌握生效前黃金時間，儘快評估集團整體交易流程與架構在CFC生效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才能有效降低法令實施後對集團各面向之衝擊。本文將進一步探討CFC生效後，企業於營運交易層面可能面臨之隱憂。

**議題一：台商透過香港進行三角貿易，香港能否成為CFC豁免個體？稅務單位調整移轉訂價利潤時是否造成重覆課稅？**

1. 根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簡稱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雖香港企業所得稅率高於14%，惟因香港課稅制度僅針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目前被列入財政部所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之一。以下將進一步探討若香港公司具實質營運是否能成為CFC法令下所規範之豁免個體？根據適用辦法規定，實質營運活動需同時符合以下二個條件：

- (1) 有固定營業場所與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以及；
- (2) 當年度投資收益、利息、股利、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與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 10%。



若同時符合上述二個條件，就可判定為CFC豁免個體嗎？需再進一步從香港公司由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來判斷，依據適用辦法第5條第5項計算CFC當年度盈餘公式來

看，其減項並未包含「源自有實質營運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由此推論只有在直接持股情況下，才有豁免個體之適用。



圖一、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公式摘要

2. 若香港公司非CFC法令下所規範之豁免個體，當台灣國稅局調整台灣與香港公司間之移轉訂價利潤時，在CFC生效後是否造成重覆課稅？以下將舉例說明台商透過具實質營運功能之香港公司進行三角貿易可能面臨之稅負影響。

議題二：CFC生效後，海外架構透過台灣子公司V.S台灣分公司接單之稅負影響

近年來為因應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以及全球CRS之查核，許多台商企業已陸續調整集團營運交易模式，將早期以免稅天堂接單職能調整至實質營運個體，而台灣分公司因稅制上之優勢，包括其非為獨立法人個體，無未分配盈餘加徵5%之適用，且台灣分公司盈餘歸屬至總公司無需扣繳21%稅款，故海外架構模式下，台灣分公司較常被選為落地繳稅之接單主體。惟CFC法令實施後，台灣分公司當年度盈餘回到被視為低稅負地區之總公司時，參照目前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僅能減除「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並未包含有實質營運之海外分支機構，雖台灣分公司已繳納20%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總公司仍須適用CFC規範下，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權之企業或個人而言，將立即面臨股東並未實際獲配盈餘，卻需先提前繳稅或重複課稅之困境。



圖二、案例圖示說明

(1) 台商透過香港公司從事三角貿易且保留一定利潤者，於CFC生效後，因香港公司非台灣股東直接持股無法適用CFC豁免個體，且也非屬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減項「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故香港公司即使沒有宣告股息分配，也會因透過台灣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認列對BVI之投資收益而涵蓋香港公司利得，於台灣公司當年度稅務申報時即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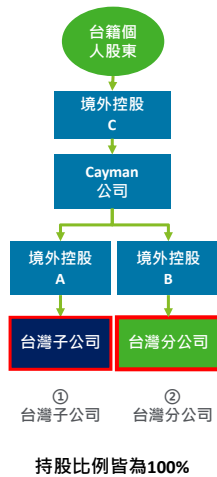
(2) 台灣公司若於當年度遭國稅局以非常規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時(如上述案例中，台灣公司成本由80調降為60)，礙於現行台灣與香港並無簽訂租稅協議，故無法與香港稅務單位進行租稅協議下之協商機制，且即便與台灣簽定租稅協定國家可進行收入成本相對應調整，惟計算CFC盈餘係採財務會計準則認列之稅後淨利為準，非稅務申報數，故經台灣國稅局調增台灣公司移轉訂價利潤20後，香港公司財務會計帳上因未同步調減利潤，而可能造成重覆課稅之疑慮。

考量CFC生效後台灣分公司稅後盈餘有穿透課稅之疑慮，企業可能進一步評估若改為台灣子公司來接單營運，是否能有效降低稅賦負擔，以圖三台灣子公司與台灣分公司整體稅負試算比較來看，於CFC法令生效後，假設台灣子公司盈餘最終分配至境外控股C，境外控股C被認為台籍個人股東之CFC公司時，則採台灣子公司投資路徑①之整體所得稅影響數49.44%高於採台灣分公司投資路徑②36%，惟若台灣子公司盈餘暫不分配情況下，依照CFC盈餘計算公式係可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故投資路徑①之所得稅影響數降

低至24%(2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未分配盈餘稅5%)。綜上，是否維持台灣分公司或調整為台灣子公司接單，建

議仍須權衡集團整體營運個體資金使用需求、未來投資布局與盈餘分配政策等，而非僅以稅負目的為考量。

□ 投資架構圖



	路徑①	路徑②
	台灣子公司	台灣分公司
①②台籍個人獲配股利淨額	50.56	64
①②所得基本稅率(20%)	(12.64)	(16)
①②境外控股C獲配股利淨額	63.20	80.00
①②股利分配至境外控股C(-%)	-	-
Cayman公司獲配淨額	63.20	80.00
股利分配至Cayman公司(-%)	-	-
境外控股公司A/境外控股公司B獲配淨額	63.20	80.00
股利分配至境外控股A(扣繳21%) / 境外控股公司B(-%)	(16.80)	
稅後盈餘	80.00	8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20%)	(20.00)	(20.00)
台灣子公司/台灣分公司稅前盈餘	100.00	100.00
<b>所得稅影響數(CFC生效前)</b>	<b>36.8%</b>	<b>20%</b>
<b>所得稅影響數(CFC生效後)</b>	<b>49.44%</b>	<b>36%</b>

註1：以上假設台灣子公司盈餘最終分配至境外控股C且境外控股C為台籍個人股東之CFC  
 註2：CFC生效前，境外控股公司C獲配股利，若未分配至台籍個人股東，仍具有稅負遞延效果  
 CFC生效後，即使境外控股公司C沒有分配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已分配至台籍個人股東課徵海外所得  
 註3：上述台籍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海外所得)計算，稅率概以20%估算，暫不考慮免稅額及與一般所得稅額影響

圖三、海外架構下台灣子公司與台灣分公司所得稅影響數

結論

台商企業在面對即將生效的CFC法令，建議可重新檢視集團現行營運交易流程、實體公司之功能定位與利潤配置、CFC法令實施後對海外投資架構之影響程度、股東或集團對資金需求部位以及家族股權傳承計畫等面向來擬定整體因應策略。例如評估台灣股東間接轉投資之香港公司能否符合CFC豁免條件，並進一步調整為直接投資之可行性，此外，也應釐清集團各公司功能屬性與所承擔風險，依法令規定配置合理利潤，以減少稅務機關因調整移轉訂價利潤而造成重複課稅問題。另若集團海外架構下由台灣分公司作為接單主體者，亦建議事先評估CFC生效後可能之稅務影響，再進一步綜合考量集團整體利潤配置與有效稅率，進而調整未來各實質營運公司接單與利潤之比重。

在全球反避稅趨勢下，不繳稅的時代已過去，如何負擔合理稅負避免多繳冤枉稅，才是各企業主現今需正視的議題，在這法令快速變革的時代，集團公司發展策略通常需因應法令變動進行滾動式調整，故建議儘快把握今年黃金時間進行評估與擬定因應對策。

# 稅務面面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瑩倩**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商譽攤銷費用的無形攻防

全球化競爭壓力下，企業發展所需不論是為水平或垂直整合、切入新市場、取得關鍵技術或佈局未來發展，企業併購顯然為最常採用的方式，此由近年來國際間知名藥廠、科技公司、電商間之併購方興未艾可知。然企業併購之不確定性風險極高，併購可能衍生的營運、財務、法務、人員等各項風險皆為事前需逐項評估的重要議題。併購前置作業中各項盡職調查有其必要性，包含稅務盡職調查，深入了解標的公司過往經營中所隱含之各項稅務風險。

然而，併購後衍生的稅務爭議卻常為併購方所忽略，其中最常見因合併他公司而取得他公司之各項可辨認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專用技術、秘密方法或客戶關係等）及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商譽），該等無形資產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60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96條規定，主張攤銷費用扣抵20%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經常衍生徵納雙方歧異，其中尤以商譽攤銷費用最具爭議。

### 併購取得無形資產可能無法攤銷；商譽則可能被打折攤銷

近十幾年來，台灣併購市場中的潛規則，即買方花大把鈔票（高額溢價）合併取得標的公司所擁有之各項無形資產，如商譽、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行銷權、競業禁止合約等，該等無形資產於買方合併標的公司後，而帳列買方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雖然是買方真金白銀收購標的公司取得，如同取得固定資產、存貨等等，其出價合併取得方式並無差異，惟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稅捐稽徵機關卻認為，部分可辨認無形資產如專用技術、秘密方法、客戶關係、競業禁止等，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攤銷認列費用扣抵20%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商譽），稅捐稽徵機關因無法合理確信該等「看不到、摸不到」的商譽是否真實存在，進而要求納稅義務人應克盡高度之協力義務舉證證明，縱使納稅義務人舉證後，仍可能面臨稅捐機關要求「用打折後的金額」認列商譽攤銷費用之窘境。

是以，收購方於評估因併購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能稅務效益時，若有取得標的公司無形資產宜進行全面的稅務影響評估及就高度不確定性之商譽進行穩健估算，以免錯估併購案之租稅效益。

### 看不見的商譽，徵納雙方各說各話

「商譽是企業賺取超額利潤的能力」，即一家企業長久以來經營管理良好、信譽卓著、品質優良，能為該企業創造額外的獲利，商譽與企業本身密不可分，若欲取得某企業的商譽，必須連該企業一同購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IFRS 3)說明，商譽為收購者於收購日衡量標的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部分。

收購方付出之收購成本公允價值(可能是現金或股權或其他財產)，扣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包含可辨認有形淨資產及可辨認無形淨資產)，其差額即屬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商譽。是以，當收購方付出的成本扣除所有可辨認有形、無形淨資產後，若仍有差額而無法再進一步拆分探究，乃名為商譽。

如此簡單之數學加、減概念，稅捐稽徵機關質疑點何在？歸究於早期的合併案件中，多數納稅義務人就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方式，通常係自行評估或逕以可辨認淨資產於標的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入帳，是以稅捐稽徵機關乃要求納稅義務人必須提出「併購當時」委託外部獨立專家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逐項評估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Report，以下簡稱PPA或鑑價報告)，始得以確認Y(按收購成本為X、Y為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Z即為商譽)的公允價值是否正確，否則便以納稅義務人未善盡舉證責任或協力義務為由，將商譽(Z)全數調整剔除。彼時稅捐稽徵機關認為Y的公平價值不是納稅義務人自己說說就算數，僅有「第三人事前出具PPA」一途可資證明；縱使納稅義務人提出「事後補作」之鑑價報告或自行評估之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仍以無法還原併購當時Y之公平價值或臨訟補證等理由而一概不予採認。

因是，98年以來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區內，金融、電信、科技等各產業與稅捐稽徵機關所發生之上百件商譽攤銷爭訟案件，但除少數案例外，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結果幾乎都被法院判決敗訴。主要敗訴原因為納稅義務人並未取具外部獨立專家針對Y所出具之PPA。然歸結其主因，概商譽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看不見、也摸不著，是以稅捐稽徵機關質疑其不存在，而納稅義務人則主張若不存在錢花到哪去？若不同意認列商譽可否轉正至其他可辨認淨資產取得成本等，徵納雙方各說各話，爭論不休。

### 商譽攤銷爭訟頻繁，首宗協商案件帶來曙光

鑒於企業併購衍生之商譽行政訴訟案件徵納雙方喋喋不休，最高行政法院乃召開聯席會議並決議略以「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第18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

因商譽攤銷費用為課稅所得之減除項目，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證明收購成本(X)真實、合理、必要及可辨認淨資產(Y)之公平價值，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可以事後補作PPA。至此，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為徵納雙方打開商譽攤銷費用之協商大門。

聯席會議決議後次年度傳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的好消息，台北國稅局與納稅義務人完成首宗具指標性意義的商譽協商和解案件，該案件之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台北國稅局基於聯席會議決議釋出善意暫緩審理，同意納稅義務人補作PPA。

於首宗和解案件中，雖然稅捐稽徵機關仍以事後PPA無法完全合理還原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納稅義務人無法合理證明商譽確實存在、商譽金額佔收購成本過高等理由要求放棄部分商譽攤銷費用且放棄部分不得轉正

至其他科目申報成本。暫不論前述論點是否合理，徵納雙方開啟協商和解大門後，最起碼納稅義務人不必再面臨花了大筆併購成本取得商譽卻一塊錢都抵不到稅的窘境。

### 商譽這場無形的攻防，如何妥善因應？

該首宗和解案與台北國稅局戮力整備之文件清單乃形成嗣後台北國稅局審核商譽攤銷費用之內部參考範本；多年後財政部乃據以發布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規範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揭櫫徵納雙方協商商譽攤銷費用之審查原則及基礎。爾後納稅義務人如何於稅務申報主張商譽攤銷費用已有相當明確之遊戲規則。該函令為現行商譽攤銷費用最重要規範之一，為面對未來商譽攤銷費用的無形攻防，筆者建議應充分了解該函令重點規範。

商譽核認檢核表所需文件眾多，主要發生在併購交易規畫及執行階段，但亦有少數資訊為併購後整合階段產生，例如合併後商譽減損情形等。然商譽攤銷費用爭議大多於收購方合併標的公司，而於收購方個體財務報表產生商譽並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主張攤銷費用後翌年產生，例如A公司於108年度收購B公司100%股權，但可能於112年才決定辦理簡易合併B公司，A公司於112年度營所稅申報時（113年5月份）開始主張商譽攤銷費用，則稅捐稽徵機關最快開始審核A公司商譽攤銷費用之時間點可能為113年底，距離A公司108年度收購B公司股權已經過約5年時間。是以，以筆者之經驗，商譽核認檢核表所需文件完整度可能影響商譽協商認定之比率，建議收購方於併購交易籌畫及執行階段妥善保存，以免多年後相關文件闕漏而影響商譽協商之比例。

### 近期商譽協商案件實務發展趨勢

納稅義務人如於收購或合併時點，依規定評估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公允價值並取具外部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俾利評估商譽金額。納稅義務人既然已無事後補正PPA之情況，且完整提供商譽核

認檢核表所需文件情況下，則商譽攤銷費用可否全數認定或仍需與稅捐稽徵機關協商可攤銷金額？

根據筆者以往實務案例，稅捐稽徵機關仍訴求需檢視商譽核認檢核表所需之文件完整度，另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PPA評價方式是否合理、無形資產金額佔併購成本比重等亦為審酌重點。最終徵納雙方仍需協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得認列商譽攤銷金額，納稅義務人仍就面臨商譽可否於稅務申報時列為費用扣抵之不確定性。筆者認為，既然納稅義務人已完善所有程序及備妥所需資料下，得主張認列全部商譽，縱若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商譽金額過高，依所得稅法有關實際成本制之規範精神，調減商譽之差額應同意納稅義務人轉正至其他淨資產項目列支。

### 其他申報商譽攤銷費用之注意事項

除前述議題外，若併購交易涉及下列情況亦應特別注意可能對未來商譽攤銷費用認定產生影響，包含：

#### 一、財務會計處理產生商譽之合理性

通常僅有財務會計處理於個體財務報表因合併或收購而產生出商譽情況下，該商譽於稅務申報方得主張攤銷費用。而過往於特殊交易價購下，商譽之財務會計處理是否正確，稅捐稽徵機關不排除要求納稅義務人說明該商譽產生之財務會計處理依據，甚至要求納稅義務人發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要求核釋財務會計處理符合規範者迭有所聞<sup>1</sup>。綜上，建議可與財務會計專家討論澄清特定交易架構下，財務會計處理是否產生商譽，以免因稅務申報議題而衍生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是否允當之爭議。

#### 二、收購事業產生之商譽需提示額外資料

商譽係合併他公司產生，但若係收購他公司特定業務於符合財務會計處理規範下亦得認列商譽，於此情況應注意財政部102年7月31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097700號函有關規定，即納稅義務人所收購之標的業務需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3月10日（97）基秘字第074號函有關事業之定義（就所收購之標的業務符合組成事業之投入、處理

程序及產出等三要素提供證據資料，以證明收購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符合事業之定義。另提醒因103年1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略以「貨物通路商所買入其他貨物通路商之營業據點，僅屬多數資產的單純加總，與具完整產銷功能之特定營業部門性質不同，客觀上無法進行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故不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97年3月10日(97)基秘字第074號解釋函所稱之「事業」定義，不得認列商譽。」，認定購買之資產組合必須兼含負債，如果僅有資產及營業之權益而不含負債者，與企業併購法第4條所指之「合併」有別，基於商譽具有與企業不可分割之特性，不能產生商譽。是以，若屬收購事業於規畫階段應注意收購標的是否完整包含資產、負債及業務。另根據實務經驗，稅捐稽徵機關亦會多加關注收購事業之內容為何，其產生商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三、稅務申報時得認列之商譽金額與財務會計上之商譽金額不同

依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規定，採用IFRSs之合併存續公司，稅務上認列之商譽金額，應核實計算其併購成本，與財務會計上認列之併購成本不同。採一階段直接合併者，存續公司於合併時所支付前述股份對價之價值，為其併購成本，該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採分次收購股權再進行合併者，雖然IFRSs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即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惟重新衡量之增、減值部分，並非所得稅法所規定之實際成本，因此稅務上應以各次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該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即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

### 可辨認無形資產稅務風險 盼企併法修正解決爭議

以上討論重點在於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衍生之稅務爭議，然可辨認淨資產中尚包含可辨認無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分別有其辨認程序，然於稅務申報時並非所有無形資產皆有抵稅效果，依目前稅捐稽徵機關解釋所得稅法第60條及查核準則第96條規範意旨，得於稅務申報時認列攤銷費用者僅有商譽、營業權<sup>2</sup>、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此外，常見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如專門技術、營業秘密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競業禁止合約、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行銷權、代理權等，依現行稽徵實務皆存在被稅捐稽徵機關否准認列攤銷費用之風險，故於從事併購時應特別注意取得前述可辨認無形資產可能無法產生稅盾之影響。所幸政府單位正研擬修正企業併購法增訂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之無形資產相關攤銷規定，修法通過後有助徵納雙方縮減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之申報爭議。

因併購而取得之商譽或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因屬無形項目、看不到、摸不著也難以明確舉證其存在與否、存在效益，故於稅務申報攤銷費用每每造成徵納雙方之歧見。是以，建議收購方於併購交易規畫及執行階段應妥善評估收購標的所隱含之無形資產種類及相關稅務影響並留存或預先整理併購交易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未來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時做好一場無形攻防。

#### 註：

1. 如私募基金透過SPV公司收購標的公司股份，收購完成後再與標的公司合併，部分基金會解釋函令認為SPV公司不符合收購者定義，因此應視為標的公司經濟實質並未消滅，故SPV公司應以標的公司原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入帳，不得認列商譽。
2. 應以法律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業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等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

#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盈綦**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禁止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新制 將上路

金管會於今年5月初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修正重點如下：

### 一、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7條第1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

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修正緣由係因公司法只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而董事長之解任，法無明文。雖依公司法規定，董事可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因此，如果能直接解任該董事長之董事職務，則當然解任其董事長職務。惟實務上股東會召集不易也需時較久。

依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除非章程另有規定，解任董事長仍以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較為合理，此亦合於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即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屬於

董事會之職權，並參照選任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經濟部97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82340號函曾解釋，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準此，如果能召集董事會，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則可以臨時動議解任原董事長並選任新董事長。

惟公開發行公司，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第7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7條第1項第8款包含「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準此，解任原董事長、選任新董事長似屬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而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然實務上涉及經營權爭奪個案時，仍多有爭議。

新制施行後，明文限制公開發行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長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在董事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明示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如此勢將影響市場派挑戰董事長大位的法律依據及程序攻防。未來應用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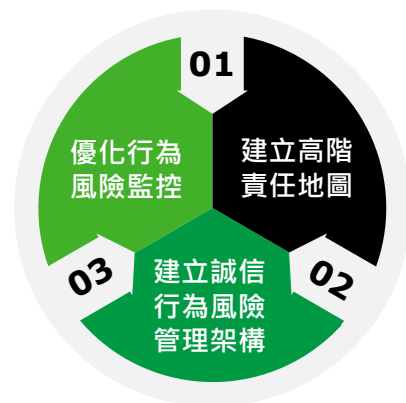
**李姿蓉**  
風險諮詢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宜頻**  
風險諮詢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 落實誠信經營與建立責任地圖

為了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在誠信經營的力道，台灣金管會從2022年開始，陸續採取多元的監管機制，來引導金融機構在理專舞弊、高齡金融剝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面向能夠展現更好的公司治理成熟度；建議金融機構可用行為風險管理(Conduct Risk Management)的角度來建立完整的誠信經營架構，包含強化高層問責委員會並建立相關業務的責任地圖、建立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活動並優化配套管控強度，以及引入行為風險儀表板監控行為風險變化狀況。



圖一：金融機構誠信經營的三大重點

### 建立高階責任地圖

以英國經驗為借鏡，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為了持續強化當地金融服務業的行為規範，透過高階經理人與認證制度 (Senior Managers and Certification Regime, SMCR)，

推動公司員工應對其行動負起責任的文化，並建立具體的管理機制，以明確定義高階管理的問責制度。目前在境內也正在研議相關當責機制，我們建議金融機構可掌握以下要項，作為自身設計該機制的出發點：

### 定義高階管理職能與責任

金融機構需要明確定義出高階管理階層的角色，例如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管理角色範圍，並且應就規劃的業務活動範圍，定義明確的責任歸屬活動，並且明確定義高階主管應承擔的責任範圍。

### 經過確認與認同的責任

透過責任地圖與聲明書的定義，讓對應的高階主管能夠更清楚其在誠信經營業務活動中應該關注的事物以及要承擔的責任，同時，也幫助高階主管能夠具體檢視企業組織中是否有足夠資源或設計，來讓高階主管能夠運行該監督責任；此外，金融機構也可以透過定義好的責任地圖，來讓金融監管機構更加清楚知道金融機構內部權責區分的細節與合宜性；部分金融機構亦會建立問責委員會，在有重大行為風險發生時，可依據責任地圖細部釐清相關責任。

### 定義可落實的行為準則

金融機構在定義責任地圖後，也應該要建立可以呼應責任地圖的共同遵循行為準則，其中行為準則與規範也可以依據責任地圖中所定義的角色層級，區分為一般同仁遵循準則與高階主管遵循準則，透過與內部控制制度的連接，讓高階主管的責任區分，能夠與企業運作管控產生連動，進而確保高階主管的責任地圖不會流於形式。金融機構也可以透過認證或是考試，定期確認高階管理人員是否具有合適能力擔負其角色，同時應定期針對異常行為風險發生原因或主管機關回饋，確認現行的責任地圖是否需要重新調整或重新反映行為風險變化。

## 建立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架構

目前在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架構方面，建議可以參酌境內發布實施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108年5月23日修正的版本中，台灣證交所參考國際反賄賂標準ISO 37001的管控內容，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以此管控實務為延伸，金融機構可結合自身作業風險管理的經驗，擴大風險評估的範疇，來定期掌握包含內部舞弊、賄賂、不當捐贈、侵害營業秘密、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的風險變化狀況，並與責任地圖產生連動。

參考過去金融同業經驗，多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都容易流於形式，主要是因為不誠信行為發生的頻率，跟其他一般資訊系統異常事件相比，次數少很多，也不容易發現，但是由於不誠信行為的犯罪者往往都屬於長時間犯罪，而且食髓知味，因此如果能夠以科學化數據分析風險的方式，主動掌握不誠信行為風險熱區，將可以大大縮短發現內部同仁行為異常的時間。

同時，配合各不誠信行為風險的特色，金融機構也應該建立對應的人員面、流程面與技術面管控活動，尤其針對行為風險，有問題的員工多半會利用自身公司的內部控制漏洞來從事犯罪行為，因此必須多管齊下才能夠有效遏止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此外，在建立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架構之際，也應該關注金融道德與誠信文化的推動，包含可定期透過特定場景與案例宣導，主動強調對於誠信道德的重視，同時強化同儕影響力與落實吹哨者機制，都能夠讓誠信行為管控活動更加有效。

## 優化行為風險監控

透過責任地圖的定義，明確特定的高階主管權責，代表有特定的人員關注；透過建立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架構，明確定義風險熱區並發展對應的管控，代表有具體運作紀錄持續累積；接下來，利用引入行為風險儀表板(Conduct Risk Dashboard)監控行為風險變化狀況，將日常運作的數據，以數據分類與模型分析手法，萃取出有價值的資訊，並以動態方式呈現在對應的高階主管面前，不僅可以呼應責任地圖的細部項目，也可以快速體現各管控活動的具體成效，讓金融機構可以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主動監控異常行為，也可以讓高階主管持續確保在其責任地圖的引導下，其所關注與投入的資源，是否真的有發揮應有的風險管理效果。

## 結語

金融服務業在當代的兩大基石，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缺一不可；金融服務業自有其產業特色，必須維持金融秩序穩定，並且取得民眾信賴，因此誠信文化必須持續推動，並且可適時借鏡國際運作實務，讓金融機構能夠在累積國際競爭力的同時，也能夠有穩健的根基繼續大步邁進！

#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發展服務風險諮詢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從國家2050淨零碳排路徑， 看企業淨零碳排轉型

在氣候變遷的威脅下，「淨零變革」可說席捲全球。據 ClimateWatch 至 2022 年 5 月 Net-Zero Tracker 顯示，約有 83 個國家將淨零目標納入政策法規或承諾，如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可見淨零碳排已從國際倡議層級落入區域與國家政策行動，並產生深遠的效應。今年 3 月國發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內容說明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並且在法制與科研的基礎下，擬定十二項戰略關鍵，支撐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面向轉型，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此減碳路徑對企業來說，除了能更具體的認知政策、經濟、社會與科技等外部環境變化外，在此變局中，同時也蘊含豐沛的轉型契機：

### 一、能源轉換需求

從太陽能、風力擴充開始，同時投入氫能研發，並建置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運用。行業設定的目標上，則有製造業於 2030 年應達 15% 綠電使用。

### 二、製程相關機會

於 2030 年前著重於設備汰舊換新、廢冷廢熱回收擴大運用；智慧化節能管理的導入。氫能運用與氟化物調整，則為強化研發後，於 2030 年進行示範與擴大運用。

### 三、運具電氣化要求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2040 年電動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同時加強法規，限制現有小客車、小貨車與機車碳排放標準。

### 四、終端產品與循環經濟

終端產品設計往輕量化、易升級維修的產品，延長物品使用壽命，循環運用零組件方向進行；並鼓勵使用服務取代原有的思維，衍生服務化機會。

## 五、碳成本與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從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境內碳費預定在未來1~2年分階段推動，同時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可適用優惠費率的機會。

企業除了依國家所制訂的總體轉型路徑進行營運環境評估外，也可透過SBT（科學減碳目標）等國際常用框架，在有序規劃下，建立並執行企業的去碳行動。其中關鍵在於：

### 一、確立行動方案投入時機

企業淨零計劃從碳盤查、評估、執行減量到抵換，需要1~3年不等的時間，且部分尚需配合各國政策實施時點、各項限制與獎勵措施時間時點，例如：產品研發方向或比重調整、製程調整、再生能源取得與碳抵換投資等。因此「何時啟動、何時完成」才能獲得最佳優勢，必須仰賴企業對於自身淨零轉型路徑的安排。

### 二、建立供應鏈去碳目標

在全球專業分工的背景下，延伸性企業（Extended Enterprise）結構已是企業運行的常態。要降低企業的整體碳排，勢必需要仰賴供應鏈的協同去碳能力。但必須降到多少，或如何協助供應鏈定義減量範疇，成為未來供應商議合的重要方向。

### 三、提升商譽與預創商機

依據國際性倡議進行去碳評估，讓企業同時與國家減碳路徑相符，並可符合國際倡議、評比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於商譽層面獲得優勢；同時也可開拓確立低碳產品或碳中和產品的機會。

淨零排放是目前國際間大多數國家的共識，未來可預期的，將會有更多相關措施與要求出具。因此企業除了關注外部趨勢，了解國家層級政策上的變化外，企業也應主動規劃自身減碳的方式，在優於外部要求的情況下，提前做好因應策略，並可參考國家路徑上的各類行動方案，整合至內部的發展策略上，產生更高的綜效。

# 專家觀點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後疫情時代 應留意之勞工權益 法規範

德勤商務法律：後疫情時代下，企業應更審慎  
留意二重點

### ①勞工遠距工作注意事項、②防疫相關假別規定

近來台灣本土的新冠疫情不斷擴大，導致勞工因確診、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因素，而需遠距工作或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可能性大增。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就後疫情時代下的「勞工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假別規定」二大方向彙整資訊，提醒勞資雙方皆應審慎留意相關勞工權益法規範，以有效因應企業危機並助勞工保障自我權益。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表示，德勤商務法律去年在全台進入三級警戒時，即彙整規畫《疫情下企業常見的十項勞動法令問題》，而後疫情時代，未來勞工遠距工作及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情形將可能從「非常態」變成「新常態」。企業面臨此疫情趨勢變化，更應審慎留意上開勞工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以及應熟悉勞工請領各種

防疫相關假別之權益與雇主違反時之處罰。如有任何與防疫相關之勞資疑問時，建議先與律師或法律顧問諮詢，方能有效預防因疫情所導致之勞資糾紛，以減少不必要之法律義務違反所衍生之成本。

### 彙整最新規範並留意兩大重點

#### 一、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場所之變更

遠距工作因涉及工作場所之變更，倘若原本勞動契約並無約定變更工作場所相關事項，則雇主原則上仍須取得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倘雇主因防疫需求而須片面要求員工居家或遠距工作，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0-1條「調動五原則」規定，其中包含「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等。

## (二)遠距工作之出勤時間認定

勞工遠距工作時之出勤時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變更外，應與原先勞動契約之約定相同。至於工時之紀錄方式，因雇主有依法備置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之出勤記錄及保存5年之義務，是以，勞工遠距工作時，雇主仍應按原本紀錄工時之方式或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條第6款規定，不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紀錄勞工工時。

## (三)遠距工作仍應依法給予休息時間

勞工居家或遠距工作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給予勞工每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30分鐘之休息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

## (四)遠距工作之延長工時認定

因勞工遠距工作之工作場所多半非在雇主之事業場所，勞工工作與休息時間之界線容易變得模糊，加上雇主對於勞工之延長工作時間難以管控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導致加班工時認定易生爭議。建議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延長工時（加班）之認定、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勞資雙方應先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以減少紛爭。

## 二、各種防疫相關假別規定

於疫情期間，勞工可能因疫苗接種、確診、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須請假照顧子女或家屬等因素，而有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需求。故勞工及企業均應瞭解下列防疫相關請假規定，以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糾紛。

### (一)疫苗接種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5日宣布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 (二)防疫隔離假

勞工如須接受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或其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於防疫隔離假期間，除非隔離或檢疫原因係可歸責於雇主所致者，雇主可不給薪。雇主如仍給付該期間之薪資者，得享有租稅優惠，就該給付薪資金額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 (三)防疫照顧假

勞工如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到班期間，如有照顧未滿13歲學童或失能、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或其年滿12至未滿18歲之子女如因接種COVID-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時，又或其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家屬於疫情影響無法工作期間有照顧之需求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先請完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於防疫照顧假期間，雇主可不給薪但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公傷病假及普通傷病假、特休、事假之運用

勞工如經認定因職業上原因致染疫者，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災補償。反之，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致感染者，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此外，勞工如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採檢、或因自主健康管理自行居家休養，亦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 專家觀點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勤業眾信發布《生技製藥產業的數位轉型：以跳躍式數位創新脫穎而出》報告

生技製藥企業應放慢數位創新的步伐，抑或加速採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生技製藥業數位創新四大關鍵

①專用資金②專門小組③完善策略④合適人才

- 雲端 (49%)、AI (38%)、資料湖泊 (33%) 以及穿戴式裝置 (33%) 等數位科技已廣泛使用於生技製藥企業中，量子運算及數位分身則仍處於初期階段。
- 82%的生技製藥企業表示，即使疫情結束後，數位創新計畫仍持續進行。
- 77%的生技製藥企業表示，將數位創新視為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生技製藥產業的數位轉型：以跳躍式數位創新脫穎而出》報告，內容指出，傳統上生技醫療企業在營運上結合創新數位科技較為緩慢，然而因疫情驅使耗時多年的數位轉型藍圖在幾個月內突然啟動，更讓有望遏止病毒傳播的生技製藥產業成為關注的焦點，生技製藥產業正處於數位創新的關鍵轉折

點。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針對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大型生技製藥公司的150位高階主管進行調查，統整其對於布局數位創新的經驗、觀點和挑戰。勤業眾信建議，生技製藥企業豎立專屬的數位創新標竿、建立目標明確的數位創新投資組合、決定策略類型，以及設計專屬的營運模式，以加速推動跳躍式數位創新，取得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資深會計師表示，疫情期間，大規模的數位創新計畫早已讓人司空見慣。這些計畫改變了人們的思維觀念、資金流向，並引起各大企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的興趣。然而，生技製藥產業站在轉折點上，光是增加投資並不足夠，企業應摒棄過去整個組織進行隨機及重複化的數位科技投資，轉而追求有計畫性推動的跳躍式數位創新。這有賴於建立出與數位科技有關的整合性投資組合，以在各個部門中達成創新標竿目標，並與企業的價值流相輔相成。



## 數位科技備受青睞與其相關應用範疇

在生技製藥領域中，特定的數位科技已成為日常工作中廣泛採用的有力工具。勤業眾信調查顯示，49%的受訪者表示會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雲端，例如：莫德納將大量實驗資料儲存於雲端，來試跑數據並改善mRNA序列的設計，加速mRNA疫苗的開發。38%的受訪者已在日常工作中使用人工智慧，包括：用於數位行銷決策工具，以提高行銷報酬，使數位媒體成本最佳化。此外，33%的受訪者會使用資料湖泊和穿戴式裝置於工作日常中。就投資領域而言，不論是從藥物探索與開發，到製造和供應鏈方面，調查結果發現人工智慧為生技製藥企業目前和預計未來五年內主要投資項目之一。

## 「藥品從實驗到上市」的價值流中超前部署數位創新的機會

藥品從實驗到上市，歷經藥物研究、開發、製造、供應鏈與商業活動，整體價值流透過跳躍式數位創新以實現標竿。

### 一、藥物探索

在未來實驗室中，將由資料、平台、儀器與先進分析工具建構互通的生態系統，以人工智慧進行藥物探索，結合實驗室流程自動化等技術，支持各個團隊與地區的科學家快速找到突破性療法。

### 二、藥物開發

透過人工智慧綜合分析臨床資料，精準招募病患並細分病患類別，打造以病患為核心的無縫設計臨床試驗，使試驗設計更具彈性，以及提高試驗的保留率與順從性。

### 三、製造

藉由智慧機器等數位科技打造智慧工廠，串連不同的製造系統與流程，藉此監控流程並為工廠人員提供可執行的方案，進而減少錯誤、誤差與生產的損失、強化工廠營運的可見性、提高產量與設備稼動率、降低人力監督成本，並提高製造流程的效率。

### 四、供應鏈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資料湖泊等數位科技建立預測性、自動化的供應鏈管理，讓原料及產品流及時可見，以預測問題與中斷的情形，並自動降低風險，同時預測需求並追蹤輸出商品，藉此縮短交貨的時間與流程、監督成本，優化整體供應鏈計畫。

### 五、商業活動

透過人工智慧為導向的互動式建議、串連病患和健康醫療照護提供者平台等數位方式，讓病患與合作夥伴（如給付者、醫療照護提供者）即時取得相關的服務與治療機會，帶來精準體驗。打造出超個人化的價值流流程，以提高病患的轉換率與長期的服藥順從性、支持銷售團隊的虛擬化，並大幅提升醫療照護成果。

## 部署跳躍式數位創新面臨的挑戰

企業在試圖推動跳躍式數位創新之前，應先解決資金、策略與人才等方面的基本問題。近六成受訪者表示企業缺乏專門資金，55%的受訪者指出企業缺乏專門小組來掌握相關資金以推動數位創新，只投資於單一項目或者維持投資現狀，可能僅足以帶動漸進式的創新，必須改變過時的思考方式並採取新的預算流程，才能讓跳躍式的數位創新化為現實。以及，近半數（49%）的受訪者認為企業需要更完善的策略以支持數位創新，代表領導者必須將技術投資從五年策略計畫中獨立出來，以更長遠的角度考量這些技術，使企業可從上到下展開數位轉型。此外，47%的人表示，企業必須網羅合適的人才才能加速數位創新的步伐。

## 部署跳躍式數位創新加速數位創新之旅，企業應考量的面向

### 一、打造專屬的跳躍式數位創新標竿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企業應評估對企業具有影響力之趨勢，從中找出可從跳躍式創新中受益的企業價值流，並為價值流中擁有前景與潛在影響力的領域豎立標竿。

## 二、建立目標明確的數位創新投資組合

找出如何結合各項數位技術以支持轉型，並評估其合適性和差距，以及歸納跨越不同價值流、標竿與企業部門的數位能力之需求資訊，以建立全方位商業企畫案，達成標竿目標。

## 三、決定數位創新策略類型

重新思考自身的IT策略，以從源頭獲取創新，可透過一種或若干創新類型（自我創新型、群眾發想型、風險投資型、拉拔培育型和加速推動型）協助提高執行的速度與規模。

## 四、設計專屬的營運模式

在企業結構中融入數位創新有賴IT、業務與創新合作夥伴之間的同步合作，並需將營運模式建立在所選的創新類型上。建立專門之數位創新中心協助將企業的標竿目標化為技術需求、靈活管理投資組合，並與外部合作夥伴迅速合作。

# 專家觀點



**溫紹群**

電信、媒體與娛樂產業暨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勤業眾信發布《2022數位媒體趨勢:向元宇宙邁進》報告

### 沉浸式互動體驗 成為遊戲與社群媒體競爭關鍵

- 疫情體現遊戲的社交價值，50%的遊戲玩家自遊戲中獲取人際連結
- 個人化推薦功能提升用戶的社群媒體黏著度；使用者原創內容 (UGC) 吸引70% Z世代無法克制觀看時間
- 跨年齡及地區的遊戲滲透率達60%，其中Z世代及千禧世代玩家對遊戲的偏好更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2數位媒體趨勢:向元宇宙邁進》(2022 Digital media trends, 16th edition: Toward the metaverse)，探討疫情及元宇宙浪潮下，由Z世代所引領的全球社群媒體、串流平台與遊戲等數位媒體領域消費者行為變動趨勢。勤業眾信歸納出「全球遊戲熱潮升溫、虛實世界邊界模糊、使用者原創內容觀看率大幅提升、社群媒體影響者 (Influencer) 推進全球商機、串流影音平台客戶保留戰及串流內容和價格競爭加劇」六大趨勢，解析全球因為疫情加速了數位進程，致使

未來的日常生活將搭科技逐漸發展成元宇宙概念。呼籲企業若要搶占市場先機，務必先行評估內部商業機會、法遵與資安等相關策略，並布局數位應用之科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信、媒體與娛樂產業暨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表示，近年受到疫情縮限實體活動影響，加速往線上的數位生活轉換，也成為當前虛擬空間作為一般工作及休閒場域風潮的背景。未來隨著日常生活的場景逐步向線上遷移，虛擬資產如NFT與加密貨幣的價值被廣泛認定，以及邊緣運算與5G等技術普及率上升，數位生活將越發貼近實際生活體驗。而在工業領域，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 越趨成熟，企業運用虛實整合技術以改善流程、預測分析，工業元宇宙概念將優先落地。元宇宙商機可望全面帶動各類場景中的軟硬體需求，並成為台灣科技廠商的潛在增長動能。

溫紹群認為，元宇宙的概念早在30年前就被提出，然而隨著疫情時期人們對數位生活的需求出現了大轉變，在短短的一年內元宇宙吸引了大量的市場關注與投資。目前元宇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來成長可期，企業若要搶攻相關市場，需進行涵蓋商業機會、法遵隱私與資安風險在內的綜合評估；並以長期視角審視相關投資指標，將其納入泛數位轉型計畫的議程中。

## 2022數位媒體六大趨勢

### 趨勢一、遊戲熱潮持續，發展出「全球性及社群性」兩大銳不可擋的趨勢

勤業眾信《2022數位媒體趨勢:向元宇宙邁進》報告指出，全球的遊戲產業已進入成長性與熱門度的新篇章。以跨區域而言，超過六成以上的用戶有玩遊戲的習慣；在美國，半數的玩家表示在遊戲上花費的時間排擠到其他娛樂活動，並有超過80%受訪者有玩遊戲的習慣。若概括分析不同的年齡層可發現，Z世代及千禧世代的遊戲玩家花費最多的遊戲時間，分別為每周11小時及13小時。

### 趨勢二、精緻的遊戲體驗逐漸模糊虛實世界之間的界線

在封城與社交距離規範下，進一步強化遊戲中的社交價值，使遊戲正開闢一條更加個人化、社交化和使用黏性更強且虛實融合的數位未來。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約莫半數遊戲玩家表示，能從遊戲中維持人際連結，並有近60%曾在遊戲的幫助下度過人生困頓時刻；61%表示其個人風格可藉由遊戲角色的個性化展露；亦有25%曾參與遊戲中的聚會。未來的遊戲體驗將日趨精緻與多層次，可望模糊虛擬與現實世界的界線，向沉浸式的元宇宙邁進。

### 趨勢三、疫情改變使用習慣，消費者更加沉迷於觀看使用者原創內容

使用者原創內容 (UGC) 免費、精簡與唾手可得的特性使其深受社群媒體用戶的歡迎，加上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成為使用者消磨時間的不二選項。勤業眾信調查顯示，許

多用戶對基於演算法的個人化推薦短影音無法抗拒，令UGC成為競爭用戶螢幕娛樂時間的強勁對手，70%的Z世代用戶甚至難以克制觀看時間，接近半數的美國受訪者也表示最終總在UGC上花費比預期多的時間。

### 趨勢四、社群媒體影響者推進全球社群銷售商機

社群媒體上的熱門內容創作者，最終可能成為被無數用戶關注的「影響者」(Influencer)，具產品與生活型態方面的驚人帶貨能力。與適切的影響者合作能協助品牌方接觸目標群體以增加銷售。報告也指出，影響者的影響力遍及全球，不分區域都有80%左右的消費者會關注影響者；並有三分之一的美國受訪者表示，曾因影響者而改變購買決策。

### 趨勢五、串流影音平台仍需奮力提升客戶留存率

儘管觀看電視與電影仍是勤業眾信調查中受訪者最喜愛的娛樂項目，但必須切換於不同平台以獲取感興趣的內容，另外在取消訂閱即無法繼續觀看等因素影響，使消費者(尤其是Z世代)逐漸失去對串流服務的耐心。《2022數位媒體趨勢:向元宇宙邁進》報告指出，Z世代成為串流平台客戶流失率最高的年齡層，主要原因在其對於支出的控管，過去六個月中有七成的受訪Z世代表示曾變更訂閱狀態，並反覆為追求最新內容而退/續訂。

### 趨勢六、更豐富的串流內容與價格選項成為平台用戶的選擇重要條件

由於串流平台業者正逐漸喪失其客戶，隨選訂閱串流服務提供者正探索各種方式以降低流失率，例如為不同內容設置價格區間等。勤業眾信報告觀察到，消費者願意為更低廉甚至免費的訂閱費而觀看廣告；而Z世代與千禧世代則傾向綁定銷售，若影音串流服務與遊戲、音樂或其他串流平台訂閱綁定，則有51%該年齡段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因此取消訂閱。

# 專家觀點



**黃秀椿**

投資管理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雲端AI發展企業戰略 開拓投資管理新優勢

俄烏戰爭、新冠疫情、供應鏈斷鏈及通貨膨脹，讓全球經濟震盪不斷，投資管理公司不斷地尋找不同的投資部位來降低風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2022投資管理產業趨勢展望》指出，全球投資管理產業儘管在總體經濟的波動下，在2021年的表現朝向正向發展；在另類投資的部分，AUM約有20%的成長，而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實務資產在2020年有15.5%的回報率，優於避險基金的11.1%，另類投資在2022年預期將會持續走揚。

台灣投資併購環境漸趨開放，並且鼓勵私募股權的投資，台灣私募基金在2017年重回市場，並在2021年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民間資金投入私募股權市場，因此訂定「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透過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以促進台灣投資標的多元化，和產業及經濟的發展。另外需注意的是，數位資產漸漸獲得全球投資者注目的眼光，目前歐洲已有推出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

產品(Exchange-Traded Products)，未來虛擬資產加入投資組合的趨勢將會有機會推廣至全球。

勤業眾信建議台灣投資管理企業應因應政策調整、消費者行為改變及科技創新等大環境帶來的衝擊，業者須調整商業模式，包含數位轉型和公司治理變革。

### AI雲端技術投入 提升顧客體驗和營運效率

投資管理是一高度以關係為導向的服務，企業越能滿足客戶的期望，越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本趨勢展望調查中，85%的受訪業者認為藉由人工智慧(AI)來協助運算投資組合方案，能獲取更高的報酬。結合機器人過程自動化(RPA)與AI的智慧自動化(Intelligent Automation)，可以加快企業營運流程二至三倍。另外，運用自然語言生成(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Generation)的

AI技術，將可以省下數據收集的時間，並運用在運算和分析高價值的資訊。本趨勢展望調查指出，全球投資管理產業在2022年將會著重強化在雲端運算、雲端儲存、資安技術、AI和RPA，來因應新型工作型態的趨勢，維持營運效能、效率以及安全性。

企業也會運用併購的方式來協助其原企業的數位轉型，因此預期2022年全球併購案將會持續增加。除了協助企業之科技運用技術以外，也能透過併購擴大規模，可有效拓展產品配置、銷售管道及專業人才庫，進而達到成本效益。

### 公司治理轉型新思維 降低數位科技風險

數位轉型使企業營運模式跟著進行革新，為了使企業營運保持良好的運作，公司治理和報告機制也應隨之調整和實行。本趨勢調查全球正在進行數位轉型的投資產業業者，僅有19%表示其組織和企業的治理模式有配合數位轉型而更新。勤業眾信建議台灣投資管理企業在前進數位轉型之里程碑的同時，須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也須進一步落實更新，避免未來面臨更重大的財務、法律、聲譽等的風險。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05-06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 2022年6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01	06/09(四)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JUN02	06/10(五)	09:30-17:30	如何從財務數據檢核營運績效	彭浩忠
JUN03	06/10(五)	09:30-16:30	HOT~勞保、健保與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之稅賦關聯解析	張淵智
MAY01	06/10(五)	14:00-17:00	HOT~解析111年股東會新制及應行注意事項	黃正欣
APR15	06/13(一)	09:30-16:30	經營管理必備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實務運用	彭浩忠
JUN04	06/13(一)	09:30-16:30	企業財務稽核與風險控管實務	侯秉忠
APR14	06/14(二)	09:30-16:30	企業成本控管與分析	李進成
JUN14	06/15(三)	14:00-17:00	NEW~氣候變遷相關會計議題	方涵妮
JUN06	06/16(四)	09:30-16:3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秉忠
APR16	06/17(五)	14:00-17:00	NEW~如何妥善應對稅捐違規案件	黃士洲
JUN07	06/20(一)	09:30-17:30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彭浩忠
JUN08	06/20(一)	14:00-17:00	投資為專業之公司-稅賦解析	張淵智
JUN09	06/20(一) & 06/21(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多期編製實務	陳政琦
JUN10	06/21(二)	09:30-16:30	NEW~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JUN11	06/21(二)	14:00-17:00	NEW~企業經營管理決策之必備財稅專業技能	張曉芬
JUN12	06/22(三)	14:00-17:00	NEW~大陸台商退場管道的選擇與風險	陳彥文
APR09	06/22(三)	14:00-17:00	全方面解析財報與企業診斷的關鍵密碼-實務與個案分析	許晉銘
JUN13	06/23(四)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MAY10	06/24(五)	09:30-16:30	企業財務策略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JUN15	06/24(五)	13:30-17:30	NEW~公報新知及財報應注意缺失事項	江美艷
APR12	06/24(五)	14:00-17:00	NEW~內線交易防範與誠信經營守則	黃正欣
APR06	06/27(一)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2022年6月份專題講座

##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CH09-3	06/09(四)	09:30-17:30	第九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正欣
JUN05	06/15(三)	13: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 【高雄場】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基礎實作班	黃美玲
CH09-4	06/23(四)	09:30-17:30	第九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我們



##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